

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南区链球场杂树清运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南区链球场杂树清运工程
项目

工程地点：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园区

甲 方：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

乙 方：陕西合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南区链球场杂树清运工程项目，由陕西合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施工。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-1、工程名称：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南区链球场杂树清运工程项目

1-2、工程地点：陕西省体育训练中心园区

1-3、承包范围：南区链球场杂树清运、地面平整、草籽喷播

1-4、承包方式：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，并按中标（成交）价一次包死。

1-5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完工。

1-6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1-7、合同价款：250684.85元

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贰拾伍万零陆佰捌拾肆元捌角伍分

1-8、内容：

1-8-1、合同总价包括：材料费、运杂费、工程施工费及相关费用。

1-8-2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（发包范围）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1-8-3、本合同不含训练中心园区水、电、及环卫相关费用。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2-1、开工前三天，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同时按规定计量收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-2、指派
郭军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-3、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。

2-4、如涉及拆改主体、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，应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，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-5、监督乙方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

3-1、参加甲方组织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-2、指派 项目经理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-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工程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-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。

3-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-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3-7、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谈判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，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，以备检查）和施工队伍。

3-8、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确需转包、分包时，需征得建设单位同意，否则将终止合同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，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-9、在谈判文件和谈判中的承诺，及补充意见等内容，均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。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。

第四条 质量监督与工程变更

4-1、本工程实行质量监督检验，建设单位已委托有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此项工作，具体职责范围见合同。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和配合监理和质检的工作

4-2、若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会同建设单位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5-1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经分析工期合理乙方应予执行。

5-2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5-3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5-4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6-1、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以《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6-2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6-3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以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也不顺延。

6-4、乙方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谈判要求。进料前应先提交样品，待甲方认定后，再组织进料。主材到现场后，由建设单位、质检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。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

期顺延。

6-5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6-6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先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，并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若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组织验收，视同验收合格。若另定验收日期，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；若验收不合格，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。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-7、竣工且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，不论什么原因，乙方无留滞权。

6-8、验收依据：

6-8-1、经济合同。

6-8-2、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。

第七条 款项支付

7-1、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，发包范围内的项目应按中标（成交）价一次包死；

7-2、合同签订后，工程施工进场工程款支付至总价的 30%;工程工作量完工后，工程款支付至总价的 7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的 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承诺书。

7-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

7-4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七日内审查完毕（若需审计，则以审计结果为准，时间按审计要求），到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同意。

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8-1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

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9-1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9-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9-3、由于甲方的图纸中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9-4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-1、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10-2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10-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10-4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（但质量原因除外）。

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一切争议时：

11-1、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1-2、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3-1、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，应另订协议。

13-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正本两份、副本四份，甲执一正、四副本共五份，乙执正本一份。

13-3、本合同履行完成并支付质保金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经办人

单位地址

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48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

账号：3700023109200097570

2023年9月28日